德环审批〔2025〕270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广汉市乡镇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公司报送的广汉市乡镇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拟在广汉市金轮镇、小汉镇、连山镇、金鱼镇、三水镇、向阳镇、三星堆镇、高坪镇、南丰镇、金雁街道、汉州街道各站点原址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内容及规模为：对金轮镇、小汉镇、连山镇、金鱼镇、三水镇、向阳镇、三星堆镇、高坪镇、南丰镇、金雁街道、汉州街道16座乡镇垃圾收集转运站进行更新改造，改造后各站点处理能力不变仍为16t/d；提升改造垃圾分拣中心1处，处理能力由200t/d提升至500t/d；提档升级垃圾分类收集点1200个。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3万元。

项目为环境卫生管理工程，取得了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汉市乡镇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广发改环资〔2024〕8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符合德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根据《广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天府旌城南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德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广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广汉市乡镇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复函》，项目用地性质为共用设施用地和环卫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日常管理。确保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垃圾分拣中心设置全密闭破碎分拣车间、压缩车间及密闭废水处理系统，落实分选系统进料口、破碎点、分选点、压缩设备的集气罩，卸料槽顶部的吸风口、压缩箱机对接处、卸料大厅上空、压缩机附近的吸风管道和吸风窗以及废水处理设施的密闭管道收集，确保分选系统进料、破碎、分选、压缩粉尘经格网+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会同卸料大厅、破碎分选车间、压缩车间、废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经净化塔处理后由1根15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垃圾分拣中心垃圾“即来即压、即压即运”、冲洗转运车辆添加除臭剂、密闭转运车辆、车间和无组织空间喷淋除臭等方式，减少恶臭散发；设置密闭垃圾转运站，分别落实16座垃圾转运站前端的离子氧新风送风工艺+植物液雾化喷淋，转运车间密闭+负压抽风+进出口卷帘门/风幕机+装车区快速卷帘门以及转运站卸料泊位的集气罩，确保转运站恶臭经末端除臭系统处理后分别由一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各乡镇垃圾转运站垃圾渗滤液、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收集后暂存于渗滤液暂存池中，定期通过密闭槽车外运至垃圾分拣中心废水处理系统处置；垃圾分拣中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会同地面、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渗滤液、喷淋塔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外排。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压缩后转运至德阳垃圾焚烧处理厂处置；废布袋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项目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水处理系统废滤膜、渗透膜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安全收储，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将垃圾分拣中心的分拣车间、废水收集池、柴油间、废水处理系统、称重区、洗车区、危废暂存间、压缩间停车区，16座乡镇转运站的压缩区域、渗滤液收集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将垃圾分拣中心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停车区和回车道路，16座乡镇转运站的排水沟、站区地坪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将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八）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不断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九）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标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十）本项目以垃圾分拣中心垃圾分拣、压缩车间向外划定100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与原环评卫生防护距离划定范围一致，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街道办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反映。

三、该项目运营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869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864吨/年，其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总量文件执行。

四、项目开工建设及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并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切实履行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在环保设施设计、建设、验收、运行、检修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八、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排污许可监管、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7日